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1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0,48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宁波泓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561
	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N161F
成立日期	2017-03-29 至 2047-03-28
经营期限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宁波泓璟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17,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本次减持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 20,48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17- 2024/6/20	人民币普通股	3,517,463	0.86
	合计			3,517,463	0.8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变动前 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当前总 股本比 例 (%)
宁波梅山保税	合计持有股份	24,005,000	5.86	20,487,537	5.00

港区泓 璟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中：无 限售流通 股	24,005,000	5.86	20,487,537	5.00
--	-------------------	------------	------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